

(十二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松江区教育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松江区初中学校英语听说测试训练教室（运维）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松江区初中学校英语听说测试训练教室（运维）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松讯信息发展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2人，营业收入为1068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88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**真实性负责**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松讯信息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6月16日